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40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mailto:zhongxi@zhongxicpa.net)

# 目 录

-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401 号  
报备编码: 11000168202216900367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风华高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的过程中,我们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风华高科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风华高科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风华高科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平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超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 号）核准，风华高科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8,569,9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10 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780,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68,377.1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1,231,532.8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2Y00038 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1,780,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09,451,432.86 元。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	7,505,160,000.00	3,976,985,226.29
2	新增月产 28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	1,011,800,000.00	994,246,306.57
-	合计	8,516,960,000.00	4,971,231,532.86

注：上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97,394,117.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	3,976,985,226.29	2,217,630,251.95	55.76%
2	新增月产 28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	994,246,306.57	276,447,085.76	27.80%
	合计	4,971,231,532.86	2,494,077,337.71	50.17%

注 1：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次置换金额为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可置换金额。

#### （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28,768,377.14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316,780.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扣除金额（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26,132,075.18	27,699,999.69	600,000.00
律师费用	735,849.06	780,000.00	780,000.00
会计师费用	301,886.79	320,000.00	320,000.00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扣除金额（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材料制作费	101,603.77	105,000.00	105,000.00
股份登记费	246,962.36	261,780.10	261,780.10
印花税	1,249,999.98	1,249,999.98	1,249,999.98
合计	28,768,377.14	30,416,779.77	3,316,780.08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16,780.08元。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